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元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366 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傷害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於113年10月29日確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換發113年執助辛字第4793號執行指揮書，自112年7月13日起開始執行，並記載（扣除羈押折抵日數、前已執畢2月15日）應執行至125年12月16日，此有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36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助辛字第4793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。是聲明異議意旨所指113年執助辛字第4793號執行指揮書既係

檢察官依確定裁定意旨指揮執行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。

四、至於聲請意旨稱「請撤銷原裁定」、「給予最有利於受刑人重新之裁定」部分，係對檢察官據以執行之裁定不服，要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依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，經核尚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。本件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